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8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秉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偵字第146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秉叡犯踰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踰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內衣伍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秉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踰越門窗竊盜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5月13日19時8分許，徒步至彰化縣○○市○○街00巷00號住宅外，徒手打開該住宅1樓後方陽台窗戶，並將手伸入陽台內竊取楊宜珍所有，晾曬在該處之內衣4件，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復於113年7月8日19時20分許，徒步至同上址住宅外，徒手打開該住宅1樓後方陽台窗戶，並將手伸入陽台內竊取楊宜珍所有，晾曬在該處之內衣1件，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證據：

（一）被告李秉叡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楊宜珍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照片。

01 (四)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2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 被告至告訴人住處後方，徒手踰越該陽台設置之窗戶後，  
05 竊取掛晾在陽台內衣物，其竊盜之手段，已使窗戶失其防  
06 閑之效用，自屬踰越窗戶竊盜之行為。核被告就犯罪事實  
07 (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  
08 窗戶竊盜罪，共2罪。

09 (二) 被告所為2次踰越窗戶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0 應予分論併罰。

11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圖自身利益，任  
12 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亦  
13 危害他人居住安寧，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14 犯行之態度，暨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  
15 財物之價值、所生損害，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6 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為中產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7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罪質、行為手段、  
19 侵害法益、各次犯罪時間間隔等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20 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  
23 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深具悔意，是本院審酌上  
24 情，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  
25 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6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27 年，以勵自新。又為促使被告重視法律規範秩序，並填補  
28 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  
29 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  
30 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冀其能銘記在心兼收惕儆之效，倘  
31 被告違反上開規定應履行之負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

01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  
02 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3 四、沒收：

04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  
05 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  
07 有明文。查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竊得之內衣共5  
08 件，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尚未返還告訴人，爰  
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  
1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吳育嫻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